

实用会计法规精选

(1993 年版)
(下册)

财政部会计事务管理司 编

法律出版社

实用会计法规精选

(1993 年)

下 册

财政部会计事务管理司编

法 律 出 版 社

(京) 新登字 080 号

实用会计法规精选

(1993 年版)

下 册

财政部会计事务管理司编

法律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宣武区广内登莱胡同17号)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宏伟胶印厂印刷

787 × 1092 毫米 64 开本 11.875 印张 313.00 字

1993 年 9 月第一版 1993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01—6000 册

ISBN 7-5036-1372-6 D·1110

定价14.00元 (上下册)

运输(交通)企业会计制度

(1993年1月15日 财政部发布)

一、总 说 明

(一)为了贯彻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规范交通运输企业的会计核算，特制定本制度。

(二)本制度适用于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所有交通运输企业，包括从事远洋、沿海、内河、公路运输企业，海河港口，仓储企业，外轮代理企业，以及城市公共汽(电)车、出租汽车、轮渡、地铁等企业。

(三)企业应按本制度的规定，设置和使用会计科目。在不影响会计核算要求和会计报表指标汇总，以及对外提供统一的会计报表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设、减少或合并某些会计科目。

本制度统一规定会计科目的编号，以便于

编制会计凭证,登记帐簿,查阅帐目,实行会计电算化。各企业不要随意改变或打乱重编。在某些会计科目之间留有空号,供增设会计科目之用。

企业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帐簿时,应填制会计科目的名称,或者同时填列会计科目的名称和编号,不应只填科目编号,不填科目名称。

(四)企业向外报送的会计报表的具体格式和编制说明,由本制度规定;企业内部管理需要的会计报表由企业自行规定。

企业会计报表应按月或按年报送当地财税机关、开户银行、主管部门。国有企业的年度会计报表同时报送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門。

月份会计报表应于月份终了后 6 天内报出;年度会计报表应于年度终了后 35 天内报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从其规定。

会计报表的填列以人民币“元”为金额单位,“元”以下填至“分”。

向外报出的会计报表应依次编定页数,加具封面,装订成册,加盖公章。封面上应注明:企业名称、地址、开业年份、报表所属年度、月份、

送出日期等,并由企业领导、总会计师(或代行总会计师职权的人员)和会计主管人员签名或盖章。

企业对外投资如占被投资企业资本总额半数以上,或者实质上拥有被投资企业控制权的,应当编制合并会计报表。特殊行业的企业不宜合并的,可不予合并,但应当将其会计报表一并报送。

(五)本制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负责解释,需要变更时,由财政部修订。

(六)本制度自 1993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二、会 计 科 目

(一)会计科目表

顺序号	编号	名 称	页数
		一、资产表	
1	101	现金	8
2	102	银行存款	8
3	109	其他货币资金	11

顺序号	编号	名 称	页数
4	111	短期投资	12
5	112	应收票据	13
6	113	应收帐款	14
7	114	坏帐准备	15
8	115	预付帐款	15
9	119	其他应收款	15
10	121	材料采购	16
11	124	材料	19
12	125	燃料	20
13	126	轮胎	21
14	129	低值易耗品	23
15	131	材料成本差异	24
16	133	委托加工材料	25
17	139	待摊费用	26
18	151	长期投资	27
19	161	固定资产	29
20	165	累计折旧	32
21	166	固定资产清理	32
22	169	在建工程	33
23	171	无形资产	35
24	181	递延资产	35
25	191	待处理财产损溢	36
		二、负债类	

顺序号	编号	名 称	页数
26	201	短期借款	37
27	202	应付票据	38
28	203	应付帐款	38
29	204	预收帐款	39
30	209	其他应付款	39
31	211	应付工资	40
32	214	应付福利费	40
33	221	应交税金	41
34	223	应付利润	42
35	229	其他应交款	43
36	231	预提费用	43
37	241	长期借款	43
38	251	应付债券	44
39	261	长期应付款	46
		三、所有者权益类	
40	301	实收资本	46
41	311	资本公积	47
42	313	盈余公积	47
43	321	本年利润	48
44	322	利润分配	49
		四、成本类	
45	401	辅助营运费用	50

顺序号	编号	名 称	页数
46	411	营运间接费用	51
47	421	船舶固定费用	51
48	424	船舶维护费用	52
49	427	集装箱固定费用	52
		五、损益类	
50	501	运输收入	53
51	502	运输支出	54
52	511	装卸收入	55
53	512	装卸支出	55
54	521	堆存收入	56
55	522	堆存支出	56
56	531	代理业务收入	57
57	532	代理业务支出	57
58	541	港务管理收入	58
59	542	港务管理支出	58
60	551	其他业务收入	58
61	552	其他业务支出	59
62	561	营运税金及附加	59
63	571	管理费用	60
64	572	财务费用	60
65	581	投资收益	61
66	591	营业外收入	61
67	592	营业外支出	62

附注：

企业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对上列会计科目作必要增、减或合并：

1. 统一核算的专业公司或有独立核算的附属企业的企业，可以增设“拨付所属资金”科目；附属企业可以相应增设“上级拨入资金”科目。

2. 有调剂外汇业务的企业，可以增设“外汇价差”科目。

3. 企业内部各部门周转使用的备用金，可以增设“备用金”科目。

4. 有外购商品的企业，可以增设“外购商品”科目。

5. 国家拨给特种储备资金的企业，可以增设“特种储备物资”科目和“特种储备基金”科目。

6. 经常收取保证金的企业，可以增设“存入保证金”科目。

7. 采用实际成本进行材料日常核算的企业，可以不设“材料采购”和“材料成本差异”科目，增设“在途材料”科目。

8. 根据需要，企业可以不设置“材料成本差

异”科目，而在“材料”“轮胎”“低值易耗品”等科目内分别设置“成本差异”明细科目核算。

9. 低值易耗品较少的企业，可以将其并入“材料”科目核算。

10. 预收、预付帐款不多的企业，可以不设“预收帐款”“预付帐款”科目，将预收、预付帐款在“应收帐款”“应付帐款”科目核算。

11. 材料在成本中所占比重很大的企业，可以将“材料”科目分为“辅助材料”“修理用备件”等科目。

12. 企业如发行一年期以下的短期债券，可以增设“应付短期债券”科目。

13. 对其他业务中经营规模较大、收入较多的经常性业务，企业可以参照相应行业会计制度，增设有关资产、收入、成本、费用、税金等科目，单独核算。

14. 还有其他未包括在会计科目表范围内的其他资产、其他负债的企业，可根据具体情况，增设有关会计科目进行核算。

(二)会计科目使用说明

第 101 号科目 现 金

一、二、三见《工业企业会计制度》现金科目。

第 102 号科目 银行存款

一、二、三、四、五见《工业企业会计制度》银行存款科目。

第 109 号科目 其他货币资金

一、二、三、四、五、六见《工业企业会计制度》其他货币资金科目。

第 111 号科目 短期投资

一、二、三见《工业企业会计制度》短期投资科目。

第 112 号科目 应收票据

一、二、三、四见《工业企业会计制度》应收票据科目。

第 113 号科目 应收帐款

一、二、三、四见《工业企业会计制度》应收帐款科目。

第 114 号科目 坏帐准备

一、二、三见《工业企业会计制度》坏帐准备

科目。

第 115 号科目 预付帐款

一、二、三见《工业企业会计制度》预付帐款科目。

第 119 号科目 其他应收款

一、二、三见《工业企业会计制度》其他应收款科目。

第 121 号科目 材料采购

一、二、三、四、五、六见《工业企业会计制度》材料采购科目。

第 124 号科目 材料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库存的各种材料,包括轮胎内胎、垫带、各种消耗性材料、修理用备件(备品备件)等的计划成本或实际成本。

企业购入的燃料、轮胎外胎、低值易耗品,应在“燃料”“轮胎”“低值易耗品”科目中核算,不包括在本科目的核算范围内。

二、购入并已验收入库的材料,借记本科目,贷记“材料采购”“银行存款”“预付帐款”“应付帐款”“应付票据”等科目,按计划成本核算的企业,应同时结转材料成本差异,实际成本大于

计划成本的差异,借记“材料成本差异”科目,贷记“材料采购”科目;实际成本小于计划成本的差异,作相反会计分录。自制、委托外单位加工完成并已验收入库的材料,借记本科目,贷记“辅助营运费用”“委托加工材料”科目,采用计划成本进行材料日常核算的企业,还应结转材料成本差异。投资者投入的材料,借记本科目,贷记“实收资本”等科目,采用计划成本进行材料日常核算的企业,还应计算材料成本差异。领用或销售、加工发出的材料,借记“运输支出”“装卸支出”“堆存支出”“营运间接费用”“管理费用”“委托加工材料”“在建工程”“其他业务支出”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采用计划成本进行材料日常核算的企业,日常领用、发出材料均按计划成本记帐,月份终了,按照发出各种材料的计划成本,计算应负担的成本差异,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材料成本差异”科目(实际成本小于计划成本的差异用红字)。

采用实际成本进行材料日常核算的企业,发出材料的实际成本,可以采用先进先出法、加

权平均法、移动平均法、个别计价法、后进先出法等方法计算确定。对不同的材料可以采用不同的计价方法。材料计价方法一经确定,不能随意变更。

三、清查盘点,发现盘盈、盘亏、毁损的材料,按照实际成本(或估计价值)或计划成本,先记入“待处理财产损溢”科目,待查明原因后,再进行处理。

四、本科目应按照材料的保管地点(仓库)、材料的类别、品种和规格设置材料明细帐(或材料卡片)。材料明细帐根据收料凭证和发料凭证逐笔登记。

五、本科目的期末余额,为期末库存材料的计划成本或实际成本。

第 125 号科目 燃料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库存和车(船)存的各种燃料,包括各种用途的固体燃料、液体燃料和气体燃料,以及可以作为燃料使用的废料的计划成本或实际成本。

二、本科目可设置下列两个明细科目:

1. 库存;

2. 车(船)存。

三、验收入库的燃料比照“材料”科目的有关规定,在“燃料(库存)”科目中核算。车(船)领用燃料时,借记本科目[车(船)存],贷记本科目(库存);月末根据实际耗用,借记“运输支出”等科目,贷记本科目[车(船)存]。其他业务和管理部门等单位领用燃料时,借记“其他业务支出”“管理费用”等科目,贷记本科目(库存)。月末,采用计划成本核算的企业,应结转材料成本差异,实际成本大于计划成本的差异,借记“运输支出”“其他业务支出”“管理费用”等科目,贷记“材料成本差异”科目(实际成本小于计划成本的差异用红字)。

四、本科目其他核算方法比照“材料”科目的有关规定,进行核算。

五、实行满油箱制核算办法的企业,可以不设“库存”“车(船)存”明细科目。

第 126 号科目 轮胎

一、本科目核算汽车运输企业在库和在用轮胎外胎的计划成本或实际成本。非汽车运输单位所有的在库轮胎外胎,可视同修理用零件,

在“材料”科目内核算。

轮胎的内胎和垫带,在“材料”科目内核算,领用时直接计入运输成本。

二、企业的轮胎采购和入库的核算方法,与“材料”科目的有关规定相同。

三、领用轮胎时,可按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 按行驶胎公里提取:月终按照轮胎实际行驶里程和规定的胎公里摊销额计算轮胎费用时,借记“运输支出”科目,贷记“预提费用”科目。领用新胎(包括周转胎)时,借记“预提费用”科目,贷记本科目。按计划成本核算的企业,月末按领用新胎的计划成本,计算应负担的成本差异,直接计入运输成本,借记“运输支出”科目,贷记“材料成本差异”科目(实际成本小于计划成本的差异用红字)。

轮胎不能继续使用需要报废时,按收回的残料价值,借记“材料”科目,贷记“运输支出”科目。

报废轮胎的实际行驶里程与定额里程比较,其超、亏驶里程应按规定的胎公里摊销额计算调整运输成本,其亏驶里程,借记“运输支出”